合同编号：YZZCFH2025-00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民泵站扩容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182-JITC-C2025-0414

采购单位：扬中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调度中心

成交单位：江苏泰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泰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2 日

项目名称：新民泵站扩容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182-JITC-C2025-0414

甲方：（买方）扬中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调度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泰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新民泵站扩容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JITC-C2025-0414）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新民泵站扩容工程

1.2 工程质量：合格

1.3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1.4 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5 履行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责任。

1.6 缺陷责任期：2 年，自工程竣（交）工验收之日起开始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柒角柒分（2,800,000.77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其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共计 35 万元。

2.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材料价格上涨的，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2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开工后根据月进度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月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且通过审计后付至审计价 97%，质保期满按审计价付清。

8.3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进度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进度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进度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8.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镇江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及人社、水利等监管部门最新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件、人社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镇政建〔2020〕8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镇江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镇水发〔2022〕162号）及各级监管部门最新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关于接入农民工工资智慧监管系统的通知：根据最新相关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均需接入"江苏省农民工工资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本项目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完成系统注册及数据对接工作，系统登陆网址：

https://fbank.jsbchina.cn/slmigrantworkers/page/index/index.html。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技术指导，并配合监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2）对监理审核的工程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对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调整事项进行审批。

（4）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照磋商文件响应的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定点定位的地点和工程量清单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发现违规行为，将停止付款。

（2）明确项目负责人 葛润乾 ，对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安全负全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在施工过程中，若确需调整事项，应提交监理审核，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调整，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设计。

（4）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竣工或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应及时提交真实完整的施工原始资料和工程决算正式票据，以便于项目审计。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各种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设计图示。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等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7）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对乙方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乙方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8）对公众利益损害负责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等现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10）饮用水及施工、生活用电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11）乙方施工场地及临时建设用地应经甲方同意就近安排，不得破坏或影响周围环境，并自行解决临时建设设施。

（12）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3）乙方的专业分包、主要设备采购均需经甲方同意才能实施（采购）。

（14）其他义务

①乙方应按投标承诺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②乙方应配合(仅限于现场)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③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4套（1套原件，3套复印件，电子文档1套）给甲方，竣工图需移交原件6套（纸质竣工图6套，另电子文档1套）给甲方，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④乙方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⑤乙方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⑦配合工程检查、参观、验收、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⑧本工程所用主要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土方、砼等需满足地方相关行政性管理规定要求，其试验均须委托有相应试验资质的单位进行，相关费用分摊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⑨乙方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3日内到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原则上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质；项目副经理（如有）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更换需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万元，且不得降低人员资质。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甲方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甲方批准。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22天，不得无故缺席（早退）甲方或监理人召开的相关会议（活动）。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在工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缺席（早退）甲方或监理人召开的相关会议（活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负责，并承诺同意业主制定的考核办法和方式（采取电子考勤加手工签名相结合方式），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项目法人确认后装订成册。

十一、关于工程施工及隐蔽工程验收的约定

11.1 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变更说明以及现行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工程验收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施工技术要求。严格服从甲方代表、监理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11.2 全部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整编上报各类竣工资料和质量评定资料，将施工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出现场后申请甲方、监理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十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对部分材料实行甲供。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对所进材料按规范进行测试，报送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未经认可，不合格材料一律限期清退出施工现场。若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误工误时自负，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三、关于对施工人员要求的约定

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管理，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 24 小时内撤换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

十四、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乙方应文明施工，要遵守交通、环保、安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并做好施工劳动保护，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含人员伤亡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五、项目验收

1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房屋建筑等专业工程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质，须分包给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专业工程分包须经采购人认可。如发现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除对承包单位按转包、违法分包总金额的30%计取违约金外，同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乙方处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6.5 为贯彻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专项监管办法》苏水基【2023】10号文）等文件要求，对出现负面清单情形（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为准）的各参建单位及责任单位，将采取惩罚措施。除责令乙方整改以外，每个问题按施工合同总额的0.5%计取违约金；超过2个（不含）除每个问题按施工合同总额的1%计取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对于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的，按照罚则全部采取顶格处罚；对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除依法承担赔偿外，将根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7号）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并从严处罚。

16.6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6.7 乙方中途退出的违约责任

（1）本条款所称 “乙方中途退出”，是指乙方在本合同工程竣工交付前，无合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非因甲方根本违约、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法定或约定免责情形）擅自停止施工、撤离施工人员及设备、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行为。

（2）若乙方发生上条款约定的中途退出行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退出行为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计算；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②赔偿实际损失：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其中途退出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的费用（含招标代理费、公告费等）；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所产生的工程款差额（即第三方合同价款与本合同剩余工程约定价款的差额）；甲方为保障工程连续性支出的合理费用（含现场管理维护费、已完工程保护费等）；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维权成本。

（3）丧失工程款请求权及已付款返还：

①乙方中途退出后，其已施工部分工程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15】日内完成修复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无权主张该部分工程的工

程款；

②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超出其已完合格工程对应的价款，超出部分乙方应在 30 日内返还给甲方，逾期返还的，按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对其已完合格工程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期限及责任标准按本合同保修相关条款执行。若因其中途退出导致已完工程与后续工程衔接出现质量缺陷，或已完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若乙方拒绝修复，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5）强制履行：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且合同仍具备履行条件（如施工场地未被第三方占用、工程技术资料完整等），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恢复施工通知书》指定的【7】日内恢复施工；逾期未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第（1）-（4）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6）信用惩戒：乙方中途退出的行为，甲方有权记入行业信用档案，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报备，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资质影响、市场准入限制等后果。

十七、工程保险

乙方须投以下险种(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7.1 工伤保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17.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以甲乙双方共同名义投保)；

17.3 第三者责任险；

17.4 安全生产责任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

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20.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20.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20.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采购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新民泵站扩容工程

第二条 项目地址：扬中市

第三条 安全责任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甲方或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乙方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或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甲方或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乙方应负的安全责任。

2、甲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相关事项书面告知，并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工程进度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限时安全整改通知书。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甲方或监理人对乙方的安全检查，发现违章作业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发现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监理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安全整改通知书中相应问题及时整改回复。乙方对限时安全整改通知书未及时执行，乙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三天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扬中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调度中心　乙方：江苏泰河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朝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1 月 22 日